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周二）9点3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陈光华先生、陈泉先生、王明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王绍东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刘子义女士、朱红松先生、韩宇先生、高良玉先生、俞丽辉女士9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STO Express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申通快递。（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修改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购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谢勇、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银基金财富 65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530,802,166 元。

以上注册资本，以发行结果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金额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新开设了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工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222930003478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74903598710503
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77480188000069291
建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60009002468

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5 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

书面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军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 现任申通快递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42.4223 万股。陈德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小英女士: 197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 现任申通快递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陈小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6.8472 万股。陈小英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光华先生: 196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 任宁波甬港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1992 年至 1994 年, 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994 年至 2007 年, 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 2007 年至 2012 年, 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 2012 年 7 月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 陈光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泉先生: 198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陈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明利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担任中国水饮料（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明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武生先生: 195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毕业。博士生导师, 现任复旦大学校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截至公告日, 章武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俞乐平女士: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业务总监兼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 俞乐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沈红波先生: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 英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 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截至公告日, 沈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